

西安医学院文件

西医发〔2019〕114号

关于差旅费审签事宜补充规定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学院（部、所），各附属医院：

目前，财务处智能报账系统已试运行，为进一步简化差旅费报销流程，方便教职工，根据《西安医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西医发〔2014〕119号）和《关于执行“因公出差审批单”的通知》（西医发〔2017〕23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我校差旅费审签事宜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出差前已执行因公出差事前审批制度的，可直接通过财务智能报账系统进行票据审核，事后经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即可报销。

二、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开支差旅费，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预算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差旅费其余报

销规定仍按照学校原有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